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李丽珊

联系电话：0755-89983765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国民经济、社会及城市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措施建议；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监控，提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建议，负责有关信息发布；编制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建设资金年度总计划；制定我区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市化发展情况，研究提出社会事业发展布局等事项。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内设7个行政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投资计划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物资调控科）、价格管理科、体制改革科；6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发展中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

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协调事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瞄准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1）谋划推动“双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谋划龙岗“十四五”发展，统筹落实龙岗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2）全力以赴推动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稳步推进各项综合经济工作，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3）有效推进龙头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4）统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运营。

（5）建立健全先导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走访调研优质园区企业，同步开展招商引资推介，积极争取市级优质研发和产业化资源的支持。

（6）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建成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铺开企业信用画像，探索多种“信用+”模式。

(7) 积极助推新能源项目建设应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扎实开展节能减排各项工作。

(8) 加速推进轨道线路建设，提前谋划我区轨道交通发展，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16,104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0,520.08 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16,10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11 万元，减少 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6,10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6,10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11 万元，减少 6%，包括：基本支出 3,9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 万元；项目支出 12,1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 万元，占 21%，比 2019 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 万元，占 2%，比 2019 年减少 157 万元，减少 36%；

(3) 卫生健康支出 65 万元，占 0.4%，比 2019 年减少 23 万元，减少 26%；

(4) 节能环保支出 212 万元，占 1%，比 2019 年减少 1088 万元，减少 84%；

(5) 住房保障支出 809 万元，占 5%，比 2019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

(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72 万元，占 70.6%，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与 2019 年相比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局项目资金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进行归口管理，将部分扶持资金归口企业直接由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拨付。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0,520.08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20,516.3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8.0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222.65 万元（占比 20.5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6,297.43 万元（占比 79.4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基本支出 255.65 万元，其中：调增了人员经费 303.98 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 48.33 万元；调增了项目支出 4,160.43 万元。按照

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99.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81 万元，其他支出 1,646.77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04.00	20,04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321.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04.00	20,36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51.78
总计	16,104.00	20,520.08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2.00	3,950.72	3,823.85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33.56	133.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0	294.46	287.16
卫生健康支出	65.00	68.89	67.97
节能环保支出	212.00	1,711.99	190.98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76.48	420.18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809.00	864.81	786.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72.00	11,372.40	11,372.40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1,646.77	1,646.77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6,104.00	20,520.08	18,729.58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3,967.00	4222.65
人员经费	3,514.00	3,817.98
公用经费	453.00	404.67
二、项目支出	12,137.00	16,297.4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708.2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6,104.00	20,520.08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3,391.00	3,596.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00	12,167.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0	120.7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00	2,371.33
资本性支出	3.00	281.82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0.00
对企业补助	212.00	190.9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其他支出	11,372.00	0.00
总计	16,104.00	18,729.58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提高与完善，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

可衡量。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0,520.08 万元(其中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 151.78 万元)，实际支出 18,729.58 万元，执行率为 91.2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76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0.715%。采购计划金额 16.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65 万元，均为货物类 16.65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5 2020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5,092.075	13,332.63	261.83%
第二季度	10,184.15	15,218.90	149.43%
第三季度	15,276.225	16,116.90	105.50%
第四季度	20,368.30	18,723.53	91.92%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

(1) 结转结余率。我单位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6.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151.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8,45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265.18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78%。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单位 2020 年采购完成率 99.94%：已批复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 16.6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 16.65 万元。我单位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3)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 2020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公开，但 2020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到区财政通知下达后，将及时按照区财政布置要求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账工作指引》《龙岗区发展和

改革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标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4.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且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3,324.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1.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92.72 万元；负债合计 28.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3,296.25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7.02%。2020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0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1-6 2020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685.45	665.01	97.02%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0
其中：房屋(平方米)	0	0	0	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575	522.89	502.45	96.09%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其中：汽车(辆)	6	149.43	149.43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5	17.84	17.84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	0	0
其中：文物	0	0	0	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2	0.46	0.46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597	107.83	107.82	100%
其中：家具用具	597	107.83	107.82	100%

5.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委编办核定编制公务员 26 名、职员 64 名,年末实有公务员 21 人,职员 50 人。区委编办核定雇员 6 名、聘员 28 名(含以事定费 4 名),年末实有雇员 6 人,聘员 24 人,年末我单位实际编外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人数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90	71
(一)在编人员	90	71
1.行政人员	26	21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3. 非参公事业人员	64	50
4. 经费自理人员		
二、编外人员		30
（一）年末其他人员		30
三、离退休人员（人）	—	5
（一）离休人员	—	
（二）退休人员	—	5

6.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报账工作指引》《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小额采购制度》《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以前瞻思维谋划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区”建设跑出加速度。
2. 高效做好宏观统筹，推动经济逆势增长稳中向好。
3.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助力东进攻坚。
4.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力保障民生投入补短板。
5. 高质量推进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建设，努力在全市生物医药新赛道上奋勇争先。
6.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和多场景应用。
7.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节能减排。
8. 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速构建龙岗与城市核心区的紧密联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前瞻思维谋划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区”建设跑出加速度

（1）划推动“双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一是推动建立我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决策和工作推进机制，成功争取将“建设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加快规划建设宝龙生物医药创新先导区等14项重要事项纳入市先行示范区建设系列文件。二是高标准编制出台、统筹实施我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年度工作要点和龙岗区先行示范区建设6+3+1系列文件。三是主动对

接市发改委等市级单位，高位推动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承载区、国家级文化示范园区、国家体育训练基地、高铁新城、国际低碳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2）高水平谋划龙岗“十四五”发展。一是编制形成《龙岗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高水平完成前期研究；二是高质量编制形成《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龙岗区“十四五”期间五大类 27 项调控指标和十大重点任务。

（3）统筹落实龙岗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区委区政府《关于龙岗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思考与建议》获得了市委市政府高度认可和支持，对需市领导协调的事项进行项目化、清单化梳理，形成龙岗区高质量发展相关报告，成功推动多个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获得市里的倾斜和支持，我局相关工作得到市、区领导的高度肯定。

2. 高效做好宏观统筹，推动经济逆势增长稳中向好

（1）全力以赴推动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一是牵头成立区建设项目推进与城市基本运行保障组，起草印发《龙岗区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着力推进 219 个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和启动建设。二是统筹推进落实市“66 条措施”、“千百亿”稳增长行动、“六稳六保 54 条措施”等系列文件，牵头编制龙岗区“惠企 12 条措施”、“六稳六保 46 条措施”、“推动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36 条措施”等系列配套文件，助力辖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有力推动全年经济实现正增长。

三是统筹协调辖区地铁工地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强化粮食等救灾物资保障，密切监测民生物资供应和价格信息，牵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助力平稳疫情期间物价。

(2) 稳步推进各项综合经济工作。制定区 2020 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分解方案，及时对 36 项 GDP 主要核算指标进行分解，明确各单位责任目标，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增长。密切关注全区经济运行态势，深入研判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科学开展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和调度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助力东进攻坚

(1) 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实行重大项目“部门-区分管领导-区长”三级协调机制，全方位协调存在问题，加快建设进度。二是牵头编制出台《龙岗区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和征地拆迁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 243 个重点东进攻坚项目。

(2) 有效推进龙头项目前期工作。成功推动市政府明确深圳科技博览中心和龙岗国际艺术中心两个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模式等事项，牵头开展项目的全流程咨询管理服务等前期工作，与龙头企业正式签订《共同推进重点项目合作备忘录》。全力推动深圳市第二数据中心项目落地，成功协调市发改委将深圳市第二数据中心和 818 工程（罗山项目）列入 2020 年市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3) 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

《龙岗区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谋划推进城市大数据中心等112个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数字赋能、高端引领发展。

4.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力保障民生投入补短板

(1) 统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在全市率先上线运行项目地图协同信息平台，完成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龙城街道太平村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推进治水提质、教育、医疗等一批重点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

(2) 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一是牵头编制《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提升我区公共服务项目的供给水平和效率。二是争取债券资金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区财政资金压力。三是探索采用市场化经营权配置、知识产权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

5. 高质量推进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建设，努力在全市生物医药新赛道上奋勇争先

(1) 建立健全先导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成立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先导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先导区工作考核管理机制。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案例，结合市区产业布局发展，就先导区发展定位、产业体系、核心建设指标匡算以及实施

路径等进行深入研究，高规格编制先导区规划建设方案。

(2) 积极争取市级优质研发和产业化资源的支持。成功推动先导区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重大产业项目库，积极争取由市属国企主导成立专业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统筹先导区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大力促进市人大、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上级部门在细胞立法、临床应用、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先导区大力支持。

6.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和多场景应用

(1) 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出台实施《龙岗区 2020 年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实施方案》，建成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龙岗诚信网”、i 深圳 APP 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全面铺开企业信用画像，研究制定《龙岗区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包括合规、履约、经营、荣誉 4 个维度、14 个二级指标、171 个评分项，对全区存续企业进行初次信用评定。

(2) 探索多种“信用+”模式。一是优化“信易贷”服务模式，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力度，成功为 35 家企业申请获批总额 15,021 万元的信用贷款。二是推动“信用+审计”联动，在开展资金扶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专项审计时，核查是否存在“黑名单”企业入围或获得扶持情况，加强重点领域事后监管。三是扩大“信用+执法”范围，会同区工信局进一步扩展企业名单，提供 2215 家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联合执法对象的参考依据之一。

7.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动节能减排

(1) 积极助推新能源项目建设应用。开展与氢能协会、核心企业、研究机构的广泛调研，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同区级相关单位及属地街道，全力推动国际低碳城氢能产业园的发展定位、规划布局、地块遴选等前期工作。有序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全年受理报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 户。

(2)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以“按需报装”原则推进全区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全年新建泥头车充电桩 202 个，全区累计建成环卫车充电桩 358 个，全区实际通电运营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约 1.79 万个。制定《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龙岗区 2020-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统筹指导全区充电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3) 扎实开展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一是牵头制定《龙岗区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各项节能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成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等 3 个项目的节能评审，完成大运 AI 小镇、冠旭工业园和龙城工业园 3 个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大运 AI 小镇入选 2020 年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8. 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速构建龙岗与城市核心区的紧密联系

(1) 加速推进轨道线路建设。一是全力协调地铁 10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 号线东延、16 号线南延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存

在的临时用地、管线迁改、绿化迁改、涉河涉水审批等相关问题，为轨道工程顺利推进提供保障。二是积极配合市级层面推进深汕铁路、深大城际、深惠城际、龙大城际等线路的前期研究，提升龙岗跨市、跨省的资源配置能力，其中深汕铁路先开段已开工建设。三是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首开段前期工程开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2）提前谋划我区轨道交通发展。深入开展《轨道 21、33、10 号线东延等线路龙岗段详细规划研究》，目前已形成中期成果，成果中 16 号线南延、3 号线东延已获得国家层面批复，21 号线站位和车辆段选址方案优化得到市级层面认可。

（3）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是推进平湖枢纽、大运枢纽规划建设，《平湖旧墟镇片区 GX04 重点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已通过市政府审查，《大运枢纽站城一体统筹规划及详细设计研究》经区轨道交通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二是深入研究坪山枢纽、深圳东站、五和站布设优化方案，降低征拆难度，提升设计品质，多项建议被市层面采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二方面进行体现。

（1）“三公”经费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5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4.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8.57%。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相同。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区发改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 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2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下降 0.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15 万元，实际支出 14.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价格认定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年度预算数 404.67 万元，实际支出 326.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0.6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26.15 万元。“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单位在保

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年度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三公”经费	17	14.85	87.3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公务接待费	2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4.85	99%
二、日常公用经费	404.67	326.15	80.60%

2. 效率性

我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0,520.08 万元，实际支出 18,729.58 万元，执行率为 91.27%。年末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3. 效果性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履行主要职能，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圆满完成本年度任务，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确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各

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研判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和每个时间节点的经济运行情况，精准完成完成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和调度工作。

生态效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牵头编制《龙岗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突出生态环境工作，为“十四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工作提供指引。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规范信访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信访办理相关规范要求，除及时高效答复广东省信访系统渠道案件，我单位积极拓宽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渠道，在政府官网主动公开联络途径，设置专门工作人员对接，让群众反映有渠道，诉求有回应。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0 年度我单位预算执行率为 91.92%，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单位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单位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包括 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 年工作计划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单位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我单位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等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调整总规模超过 10%，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2020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 16,104 万元，预算调整数 20,520.0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2%，超过部门预算调整总规

模 10%以内，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部分指标值无法衡量

2020 年，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刚起步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2. 改进措施

（1）强化部门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我单位在以后年度将约束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结合项目实际，规范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单位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尽量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发展改革局将全力在“开新局”中矢志奋斗，在“夺首胜”中展现作

为，统筹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一芯两核多支点”战略部署，力争向区委区政府和龙岗居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聚焦低碳城、先导区、高铁新城建设，打造生态魅力与产业活力兼具的东部核心。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3) 以前瞻思维推动改革创新再深入，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

(4) 加速推动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建设，为建成深圳东部中心注入强劲动力。

(5)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和民生水平。

(6) 探索信用信息更广泛应用，助推全区信用建设提质增效。

(7) 科学构建轨道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龙岗居民出行品质。

2. 相关建议

(1) 全面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健全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3）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加强各单位的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各单位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0年度)》，设计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自评得分 96.92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2	扣分情况：2020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16,104万元，预算调整数20,520.0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1.52%，超过部门预算调整总规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10%以内，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扣 1 分； 整改说明：我单位在以后年度将约束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我单位 2020 年末实有总人数 1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71 人，雇员 6 人，其他人员 24 人。整改情况：严控其他人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2	扣分原因：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18723.53/20368.30=0.92 扣 0.08 分 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从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产出、效果类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我局将组织预算绩效培训，完善绩效指标，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96.92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